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

大科学发〔2024〕98号

大连科技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 "精神文明奖"评比办法

校内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确保我校第十二届田 径运动会各项比赛工作有条不紊,体现我校师生的精神风貌 和高尚的道德情操,发扬"团结、奋进、拼搏、文明"的赛 场精神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本次运动会"精神文明奖", 特制定本评比办法。具体评比细则如下:

一、评比办法

学校成立大连科技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"精神文明 奖"评比小组、组委会。本届运动会"精神文明奖"评比满 分为100分,根据开幕式入场、团体操表演、观众席组织、 宣传投稿、运动员表现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,采取定时检查 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比。"精神文明奖"评比小 组汇总综合评分情况,经组委会讨论确定后评选出"精神文 明奖"获奖代表队。

二、评比细则

(一) 开幕式入场(20分)

- 1. 各代表队方阵解说词能体现学院特色、服装统一、口号响亮、步伐整齐,学生方阵至少100人。(10分)
- 2. 各代表队方阵入场特色展示精心设计,能充分体现学 院精神面貌。(10分)

(二)团体操表演(30分)

- 1. 团体操动作编排主题鲜明,充分体现健康、向上、青春、活力,队形变化清晰流畅,音乐搭配恰当。(15分)
- 2. 节目编排和表演需要着相应风格的服装,体现个性化、时尚化,但要符合校园文化要求,不得配有不健康的图案或饰物。(10分)
- 3. 团体操队员上下场动作迅速,能充分活跃赛场氛围。(5分)

(三)观众席组织(20分)

- 1. 各代表队按照指定位置就坐,按照学校规定观众人数出勤,服装统一(5分),每发现1人次打闹、随意走动扣1分,每少一人扣0.5分。
- 2. 观众席气氛热烈,口号响亮,文明助威(5分),出现 喝倒彩、侮辱运动员或工作人员等扰乱比赛现场秩序现象扣 1分。
- 3. 观众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(10 分), 每发现观众席一 处卫生不达标、吸烟现象扣 1 分。

(四)宣传投稿(10分)

- 1. 积极踊跃向大会投递稿件,稿件内容紧扣赛场实际, 内容健康向上,体现运动精神。
 - 2. 提交一份宣传稿件加 0.5分, 总分值不超过 5分;
- 3. 播出一份宣传稿件加 0.5 分 (不兼得),播出稿件加 分最高为 5 分。
 - (五)运动员表现(20分)
- 1.运动员按时参加竞赛项目,不无故缺项(10分),缺一项扣1分,迟到1人次扣0.5分。
- 2. 运动员需服从大会统一指挥, 听从裁判及大会工作人员安排,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及场内秩序。(10分)
 - (1) 比赛后不及时退出场地,每人次扣1分;
 - (2) 不服从裁判及工作人员安排,每人次扣1分;
 - (3) 不遵守比赛规则及场内秩序,每人次扣1分。
 - (六)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评比资格。
 - 1. 运动员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。
 - 2. 有安全事故发生。
 - 3. 有打架斗殴行为及其他严重扰乱运动会秩序行为。

